

股票代码：600272
900943

股票简称：开开实业
开开 B 股

编号：2014—030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 2014 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共七项会计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本年度季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

表决情况详见 2014 年 10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4-028、029 号公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83,746.34	4,083,746.34	
中服名牌发展有限公司		-53,436.39	53,436.39	
南京天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569,867.20	5,569,867.20	
上海静安寺商厦有限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上海妇婴药房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上海康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115.20	153,115.20	
上海银行	-	-920,180.80	920,180.80	
合计	-	-11,900,345.93	11,900,345.93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表》的情况

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年度中期报告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5日